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概述

2017年6月2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017年6月23日，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二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通过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；

2、董事会在发出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，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。通过了解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，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从事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；

3、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